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13028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4、23（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424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曾松景、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558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李田棟），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曾松景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424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及原登記名義人李田棟所有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558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5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曾松景、李田棟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4、23之土地。

# 市長 柯文哲